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組織與運作辦法」設立護理科科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科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；負責推動護理科科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科主任指定各委員會教師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科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 規劃科重點發展特色。
 - 三、 規劃科自我評鑑相關作業。
 - 四、 規劃並執行科主任選舉相關作業。
 - 五、 規劃並執行科招生(含轉學、轉科)相關事宜。
 - 六、 其他與科務發展有關之重要議案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若委員不克參加可由該委員會委派代表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

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